

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文件

郑客管处〔2015〕44号

关于发放2014年第一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出租汽车公司、出租车驾驶员：

根据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14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郑财预〔2015〕535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具体情况，为做好我市2014年出租汽车行业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单位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将油价补贴兑付工作抓紧抓好，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，否则，退回补贴款，并全行业通报批评。

二、成立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乔 玮

副组长：刘国栋 张 萍 汤 洁

成 员：章 涛 姬 霞 李占锋 王 洁

宗 敏 宋墨杰 冯正斌 赵 义

责任分工：财务科：负责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发放标准的测算，资金的申领、发放和监督管理，并负责在发放过程中与财政、银行等有关部门协调；档案科：负责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的统计、复核、公示等业务工作；宣传科：负责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的宣传工作；信访科：负责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的信访接待工作；区站：负责督查辖区各公司油补发放工作。

三、补贴资金发放的宣传工作

要充分利用出租车车载电台、会议、短信等传播模式做好本次补贴资金发放的宣传工作，使补贴对象充分了解国家具体政策和相关内容。由于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数额大、复杂程度高，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来宣传。

四、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

补贴对象：2014年1--12月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。

补贴时间：2014年1—12月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车补贴7205.99元。

五、补贴资金的发放原则

根据“谁用油、谁受益”的油补原则，属公司自有车辆发包经营的，由公司统一领取后发放给承包司机，或者以核减承包金形式发放；挂靠公司的个人车辆，由客运管理处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车主油补账户；车主聘用驾驶员或发包经营的，可根据双方协议分配油补。

六、补贴资金数据的领取和核对

各公司领取数据后要抓紧时间认真核对油补数据，确保补贴对象、账号、金额完全无误。核对后，请于2015年10月15日下午5点以前报客运处档案科。要求数据核对表每页加盖公章，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数据准确无误。如上报数据出现问题，后果由上报企业负责。

七、补贴数据的公示和查询

市客运管理处将油补发放数据信息在郑州市出租车网站（WWW.ZZTAXI.CN）上进行公示和查询，公示期间（10月19日—10月25日）出租车经营者如对数据信息有异议，请到所在公司提出更正申请，由各公司持申请统一到市客运处档案科办理更正手续。

八、补贴资金的发放

1、2014年度1-12月车主没有发生变更的个体车辆，补贴款将于10月26日-28日直接由客运管理处拨付到车主油补卡账户。

2、属公司自有车辆的油补款由公司带公章和收据统一到

客运管理处财务科领取，各公司需要提供本单位开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银行纸质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凡 2014 年 1-12 月份车主发生变更的车辆，本次油补款以存单形式发放。由公司统一领取后通知相关受益人协商分配油补款。

九、特殊情况的处理

凡在公示期间，对公示数据有争议的，暂缓发放。

附：郑州市预拨 2014 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表

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

2015 年 10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占锋 电话：0371-67189616）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 2015 年 10 月 12
日印发

（共印 65 份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实补资金	调整额	计算资金	省拨资金 豫财建2015-167	数量		补贴标准	
						省统计数	市核数量	资金	单位
二	农村道路客运	20243500.00	3.96	20243496.04	20243500.00	1032.16	1032.16		
1	郑州市运管局（本级）	147488.54	0.66	147487.88				19612.75	标准台
2	上街区	205934.54	0.66	205933.88				19612.75	标准台
3	荥阳市	2608496.41	0.66	2608495.75				19612.75	标准台
4	新密市	6413566.04	0.66	6413565.38				19612.75	标准台
5	新郑市	7255149.14	0.66	7255148.48				19612.75	标准台
6	登封市	3612865.34	0.66	3612864.68				19612.75	标准台
三	出租车	84159700.00	-15.68	84159715.68	84159700.00	12389.00	12389.00		
1	郑州市客运管理处（本级）	76052118.32	-5.68	76052124.00				7206.00	台
2	上街区	799864.00	-2.00	799866.00				7206.00	台
3	荥阳市	1517495.56	-2.00	1517497.56				4238.82	台
4	新密市	1852362.34	-2.00	1852364.34				4238.82	台
5	新郑市	1568361.40	-2.00	1568363.40				4238.82	台
6	登封市	2369498.38	-2.00	2369500.38				4238.82	台

注：城市公交、出租车的调整系数为省辖市与县（市）1.7:1